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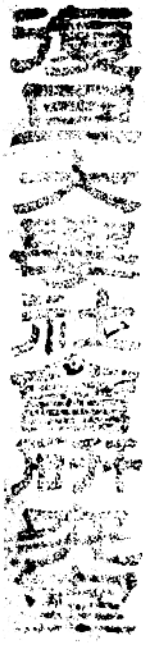

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目次

一、戶籍登記聲請書部份……一
二、戶籍登記簿部份……八
三、人口登記卡片部份……八
四、流動人口登記簿部份……九
五、國民身分證部份……九
附戶籍登記表解

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

內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一、戶籍登記聲請書部份

一、戶籍登記聲請書「類別」欄，記載登記類別，如設籍登記，即填「設籍」二字，出生登記，即填「出生」二字。

二、「聲請義務人」，依照戶籍法第三十七至五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填註。（參放表附）除認領、收養、結婚、離婚，四種登記外，其他各項登記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代爲聲請，但須另附委託書，並註一「代」字。不能親筆簽名之聲請義務人，得畫押或捺印指紋，捺印指紋時，無論男女一律用右手食指「標準指紋」。

三、「保甲番號」欄應將鄉鎮名稱，（都市爲區）及保甲戶番號，分別填明。

四、「住址」欄，應將街巷路名稱及門牌號數填明。

五、「戶長或當事人」欄，由戶長聲請者填戶長姓名，由當事人聲請者填當事人姓名。

六、共同生活戶以家長爲戶長，共同事業戶以主管人爲戶長。

七、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爲家長時，應由共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無監護人由保甲長代爲聲請。

八、一人而爲兩戶之戶長時，須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統計時注意剔除，以免重複。

九、當事人關係人兩欄，照表解填寫。

十、「姓名」須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填用本名，不得填別號或堂名，一人不得用兩個以上的名字。棄兒姓名無可考者，由戶籍主任代爲立姓命名，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十一、「出生年月日」須用國歷填註，在民國紀元前出生者將「國」字塗去，在民國紀元後出生者，將「前」字塗去，數目字一律用大寫。

例如：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出生者，填註如下式

民國前
拾肆玖拾柒

例如在民國紀元前五年八月十二日出生者填註如下式

民×國前
伍拾貳

十二、不知出生月日者，以七月一日爲其出生月日，僅知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日者，以該月之十五日爲其出生日。

十三、「本籍」填法如下：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之報告地爲本籍。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及所在地爲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留養機關之所在地爲本籍。

（七）僑居國外之我國僑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八）本籍以省及其所屬之縣市局爲依據，院轄市僅填市名。

（九）原無本籍在一地居住三年以上者得設本籍。

十四、「寄籍」填法如下：

（一）已有本籍，而在他市縣局內有住所或居住一年以上者，即以該市縣局爲其寄籍。

（二）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三）寄籍仍以省及其所屬之縣市局爲依據，院轄市僅填市名。

十五、「居住本縣市開始時期」依其居住本縣（市）開始時期，分別註明，其註法依第十一項之說明。

十六、（一）「教育程度」：應填學校名稱，及學科，其已畢業者並填「畢業」二字，肄業者並填年期，如「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畢業」或「國立中山大學理科一年」之類。

（二）曾入私塾者，按其在塾年限分別填寫，如「私塾五年」，「私塾三年」之類。

（三）未入學校亦未入私塾而能識字者，視其識字之程度分別填寫如「私塾一年」，「私塾二年」之類。

（四）未在正式學校畢業，而在各種訓練班，講習會，速成所訓練畢業，或肄業者，將名稱分別填明，並視其授考之程度，受訓之年限，及畢業後分發擔任之職務，分別比照各教學校之程度，於其名稱後，加註如「同高中」「同大學」之類。

（五）未經學校畢業而取得會種資試及格之資格，視其應考之資格，分別比照各被學校之教育程度填寫，如曾通考試及格視同專科程度，高等考試及格，視同大學程度。

（六）不識字者，（係指不能記帳或簡單賬目，或閱讀報紙淺文字而言），即填「不識字」字樣。

（七）未滿六歲者不填。

十七、職業之定義。

職業係指直接間接以取得金錢或實物報酬之作業而言，凡從事作業而並未藉以取得報酬，或有報酬而非從事作業以取得者，均不能謂之職業，受救濟或刑罰時之作業，縱有某種報酬，亦不得謂之職業。

曾經從事某種職業，有工作能力而暫時不能就業者，視爲仍從事於原有職業；老弱殘廢無工作能力者，雖曾從事職業，仍視爲無業。

十八、職業之分類。

所謂職業依作業之經濟性質，分爲各種「行業」；依作業之社會性質分爲各種「職位」。行業分類依附表之規定，職位分類如左：

（一）「作業雇主」，爲自己營利雇用職工，對同工作，無論獨資經營，或吸收他人資金，以供自己經營者，均屬此類，例如農場場主，工廠廠主，商店店主，其他企業主人等是。公司組織之股東，受聘爲本營業組織之經理人，而領受報酬者不在此例。

（二）「自營作業者」：爲自己營利，而獨自工作，或僅由家屬幫同工作，或兼雇用職工，而其數少於幫同工作家屬者，無論其土地或資本係自有，或租用者，均屬此類，例如自耕農，佃農，作坊主，家庭店，小販及其他獨立作業者。

（三）「幫同作業之家屬」，家屬幫助家長作業，以增加家庭收入，且未從事其他作業者均屬此類。

（四）「職工」僅由工作而取得薪俸報酬，並非直接爲自己營利者，無論爲主管官，經理人，或普通職工均屬此類。

十九、戶籍簿卡書證職業欄之填記。

行業應填記從事作業之詳細名稱。

有工作能力而暫時不能就業者，除填記其原有職業外，應註明「失業」。未滿十二歲人口，職業欄免予填記，但事實上有職業者，仍應填記，整理統計時應另行立表。

職業之填記依左列標準：

a 公共事業之職工依法定名稱。

b 雇用作業者，自營作業者，及私營事業之職工有法定名稱者，依法定名稱；未有法定名稱者，依實際應用名稱或通用名稱。

職位之上應冠以所屬事業組織之名稱，例如「商務印書館經理」「首都警察廳科長」。

服兵役者依其入營前之職業填記，入營前未就業者填爲無業。

職業欄填記舉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行業	職位	行業	職位
例1.農業	自耕農	例14.鐵礦業	鞍山鐵礦工人（失業）
例2.煤礦業	開灤煤礦工人	例15.煉鋼業	鞍山煉鐵廠工程師
例3.棉織業	申新紗廠廠主	例16.營造業	大華營造廠木匠
例4.木器業	木作學徒	例17.郵電業	郵政局郵差
例5.陸運業	人力車夫	例18.水運業	上海港口引水人
例6.陸運業	京滬路局裝卸工人	例19.金融業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
例7.進出口業	太古洋行買辦（失業）	例20.零售商業	雜貨店主
例8.攤販業	雜貨攤	例21.娛樂業	舞女兼歌曲播音
例9.家事	雇工	例22.國防事業	國防部科長
例10.公務	立法委員	例23.衛生事業	中央醫院院長
例11.教育	中央大學教授	例24.自由職業	金石雕刻家
例12.新聞	申報記者	例25.其他職業	搜集廢物
例13.漁業	海上捕魚		

二十、行業分類表：

類目		說明
（一）農業	1.農作及園藝業	包括種子作物、纖維作物、球莖根菜作物、蔬菜、茶葉、菸草、果木花草之栽培
	2.畜養業	包括畜牧、及養蜂、養蠶之類、
	3.林業	包括竹木採伐、及採取各種森林產品、如松脂、橡膠、棕皮之類、採取野生果實樹蔭及燒製木炭等、
	4.狩獵漁業	包括漁業各種水產採取、養魚、及淺水魚介繁殖業
（二）礦業	5.金屬礦物開採業	
	6.非金屬礦物開採業	
	7.鹽業	海鹽、地鹽、井鹽、硝鹽、均應歸入本目、但鹽類加工業應歸入第15目、

8.土石建築材料開採業

（三）工業

9.飲食品製造業　包括碾米業、麵粉業、榨油業、製糖業、釀造業、豆製品業、蜜果蜞心業、屠宰業、肉類牛乳水產水果菜蔬之加工及冷藏業、煙草製造業、茶及其他飲料素製造業、其他食品飲料製造業、

10紡織及服用品製造業　包括棉紡織業、毛紡織業、絲織業、麻織業、人造纖維業、漂染印花業、刺繡挑紗業、針織業、地毯業、油布漆布業、成衣業、繩索及其他紡織品業、以紡織竹料製成之應用品業、

11木材製造業　包括鋸木業、木器業、竹器藤器業、其他傢具業、「小木作」「歸入本目「大木作」歸入第20目

12造紙印刷業　包括造紙業、紙製品業、印刷業、攝影業、（包括雕版影印等業）其他文化工業、

13皮革及橡膠製造業　製革業、革製品業、豬鬃製品業、毛皮製品業、橡膠製品業、人造橡皮及橡膠代用品業、

14水電煤氣業　包括自來水、電力、煤氣之製造供應業、

15化學工業　包括酸鹼淡素酒精等基本化學工業、化學肥料業、油脂工業、火藥、火柴染料、染料、藥品、化裝品、木材樹脂蒸餾、膠質物品、可塑質物品製造業、

16非金屬礦產品製造業　包括煉焦及其他煤製品業、石油提煉及其他石油製品業、水泥、玻璃、石灰、磚瓦、及其他建築材料製造業、磁器、陶器、石器（包括人造石）製造業、

17冶煉機械及金屬品製造業　包括金屬溶煉業、金屬壓鍛延展業、軍械製造業、機械製造業、（交通器具歸第15目）電器電料製造業、其他金屬用具製造業、

18交通用具製造業　包括機車製造業、汽車及曳引機製造業、飛機製造業、造船業、脚踏車製造業、其他交通用具及零件製造業、

19儀器工具鐘錶飾物製造業　包括齊藥用具、眼鏡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製造業、貴金屬品及其他飾物製造業、鐘錶製造業、造幣業、

20建築營造業　包括鐵路公路建造、房屋建造、水電煤氣供應管線之敷設、建築物之粉飾佈置、其他建築工程、

21其他工業　玩具、音樂用具、運動用具、鈕扣骨角製品、及其他不能歸入本類其他各目我、均歸入本目、

各種修理業分別歸入有關各目

（四）交通運輸業

22鐵道運輸業

	23 公路及其他陸上運輸業	包括公路、駝運、挑負、及各種城市交通、
	24 水上運輸業	包括航運組織、船塢、碼頭、引水、貨物裝卸、駁渡、打撈等、
	25 航空運輸業	
	26 郵政電信業	包括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
	從事交通運輸之苦力依其業務關係分別歸入第26至29目	
（五）商業	27 販賣商業	包括進出口業、物產交易所、百貨商店、批發商行、零售商店、合作社、攤販等、
	28 金融銀行信險業	包括銀行、錢莊、證券、交易所、典當業、信險業、（社會保險歸入第37目）
	29 承辦業	包括報關行、包裝業、倉庫業、轉運業、房地產公司、拍賣行、旅行社、及其他承辦事業、
	30 住宿及飲食品供應業	包括旅館、菜館、茶館、酒店等、
（六）人事服務	31 財產之保管事業	包括貨物房屋用地之看守、污物掃除、值夜、打更等、
	32 人體之整潔事業	包括理髮、洗衣、擦鞋、浴室等、
	33 家事管理業	包括僕役、車夫、廚司、園丁、私人書記、護士、衛士等、
	34 娛樂及運動事業	包括音樂、戲劇、演奏業、電影業、馬戲及其他賦技業、伴舞導遊業、體育場、游泳池、各種競技者
（七）公共服務	35 國防事業	包括各種國防事務、國防工業應按其性質、歸入第15至17等目、
	36 公務機關	包括國家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共事業、及政黨之辦事人員、公共事業之性質凡可能歸入其他類別者應儘先歸入其他類目、
（八）自由職業	37 衛生及社會事業	包括醫藥事業公共衛生事業、（包括防疫、檢疫、工業衛生檢查、殯葬、街道清潔、糞便處理）獄醫、托兒所、慈善及救濟事業、融業團體之辦事人員、職業介紹、社會保險、及其他社會事業、
	38 教育學術研究及大衆知識供應業	包括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新聞事業、陸地測量、地質調查、氣象觀測、及其他學術研究事業、
	39 宗教及其他自由職業	宗教團體、（於宗教辦理之學校醫院應按其本身性質歸入其他類目）不屬於前列各目之獨立作業者、如文藝家、樂譜作家、畫師、雕刻家、律師、會計師等、

（九）　40其他行業　不能歸入其他類別、或其行業性質不明者、歸入本目、

（十）　41無業　（1）不從事任何作業僅恃財產孳息而生活者、如地主高利貸者、

（2）恃迷信事業爲生者、如卜筮星相堪輿等是、僧道以寺庵爲生者視爲無業、其以誦經爲生者歸入39目、

（3）恃罪惡行爲爲生者、如妓院賭場等是、

（4）監獄囚犯及救濟機關所收容者、

（5）在校肄業之學生、

（6）專事料理家務、並不直接增加家庭收入者、填記時先填「無業」、再填實際活動性質、如地主、妓女、囚犯、學生、料理家務等。

說明：

一、自營作業者兼營兩種以上之行業時，以其所費工作時間較多之作業爲其主要職業。

二、小規模企業兼營兩種以上之行業，而並無各自獨立之組織時，以雇用職工較多之作業爲職業。

三、大規模企業如航業公司兼營造船業，倉庫業，保險業，並沒有職工消費合作社職工子弟學校等組織，應依各部份之性質，分別歸入各類目。

二十一、「婚姻狀況」，按婚姻實際狀況填寫，已婚者填「有配偶」，未婚者填「未婚」，配偶死亡者填「喪偶」，離婚者填「離婚」。

二十二、「殘疾」係指因生理上之缺陷而失去工作能力者，分別填寫如「右斗聾」，「雙眼瞎」，「左足跛」，「啞吧」等之類。

二十三、登記事由及日期欄，應將登記事由填寫明白，並註明聲請時之年月日，如在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結婚，即填「結婚，叁伍，貳，拾伍」之類。

二十四、各欄均應填載明白，無事可填，即在空格內劃一斜線。

二十五、鄉鎮公所根據戶籍登記聲請書，登入戶籍登記簿正本後，核對無訛，即於聲請書右上角加蓋鄉鎮公所鈐記，並於欄外註明年月日及所登入正本之號數。原聲請書應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其類別計有設籍，除籍，遷入，遷出，出生，死亡，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宣告等，各成一冊並將聲請書過錄一份，於每月終彙呈縣政府。

二十六、縣政府根據戶籍登記聲請書，登入戶籍登記簿副本，經核對無訛後，於聲請書左上角加蓋縣政府印，並於欄外，註明年月日及所登入副本之號數。其聲請書仍應分類裝訂活頁分冊，標明登記類別。

二十七、各種登記簿卡與聲請書相同之項目，均適用聲請書之填註說明。

二、戶籍登記簿部份

二十八、「編號」：戶籍登記簿每保一本，臺齊裝訂成冊後，以鄉鎮名稱及保甲戶之番號，作爲編號區別。如虎溪鄉第二保四甲八戶編號爲（虎溪字第2.4.8.號）如太和鎮第七保六甲三戶編號爲（太和字第7.6.3.號）。

號碼一律用國際數碼如1234567890

二十九、「戶別」：如係依親屬關係結合之共同生活戶，則將事業二字上劃一橫線，如非依親屬關係結合之共同事業戶則將「生活」二字上劃一橫線。

三十、「名稱」：按戶之種類，填其實際名稱，如住戶，船戶，天寶成銀樓，虎溪鄉公所，國立中山大學校之類。

三十一、親屬或同居人稱謂，填寫次序如下：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填如「妻」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填如「父」「母」「祖父」「祖母」之類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共配偶填如「子」「子媳」之類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共配偶填如「兄」「嫂」之類

（六）其他同居共住之人

共同生活戶親屬或同居人之填寫順序，以親等較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共同事業戶依職位或該戶習慣之順序填寫。

三十二、「國民身分證號碼」欄填明身分證上某字第幾號，「填發機關」填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名稱，「填發日期」填國民身分證發給日期，如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給即填「叁伍，捌，拾伍。」

三十三、戶籍登記簿封面，由縣市政府製發。加蓋縣市政府印，註明省市鄉鎮或區之名稱及保之番號，數字用正楷大寫。

三十四、戶籍登記簿封面編號欄，於橫線上，註明第一戶編號，橫線下註明末一戶編號，用國際數碼。

三十五、戶籍登記簿封面，保管人應由現任戶籍主任及現任戶籍幹事分別簽名，並應於每屆新舊任辦理清交點收時，辦理此項手續。

三、戶籍登記卡片部份

三十六、編號按保甲番號及登記次序排列，如主長江係巴縣虎溪鄉三保七甲五戶內之第五口，用國際數碼填如下式：

編號3.7.5.5.

如係該戶戶長（即第一口）編號方式如下：

編號3.7.5.1.

三十七、卡片上端浮標內，應註明保甲番號及戶數，其式如下3.7.5.

三十八、（一）卡片反面共同生活戶之戶長卡片，須填全戶之姓名及登記卡之號數。

（二）共同事業戶之戶長卡片，於備考欄內，僅填全戶人數，不必分填姓名。

（三）非戶長之卡片，須填明戶長姓名，登記卡號數，及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姓名，其餘人口不填。

親屬與同居人次序，與戶籍登記表同。

四、流動人口登記簿部份

三十九、「來住原因」及「他往原因」分別按其實際情形，填寫如「訪友」「接洽公務」「銷貨之類。

四十、原住址即填原來住所省市縣之街路名稱及門牌號數，現在住址即填現在住所之街市名稱及門牌號數。

四十一、來住日期及他往日期，如三十五年四月六日來住即填叁伍，肆陸。

四十二、表左應分別註明省縣鄉鎮名稱及保之番號，年月日註明本頁填寫之日期。

五、國民身分證部份

四十三、國民身分證根據戶籍登記簿過錄，其項目戶籍登記簿所無者，應由受領人向所在地鄉鎮公所以書面或口頭陳明。

四十四、「公職候選人資格」欄，應將取得甲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於類別欄內註明，並將證書文號，於號碼欄內註明。

四十五、公民宣誓地點及日期，應分別將宣誓時所在之鄉公所名稱填時，並填明宣誓年月日。

四十六、家屬欄僅填配偶及直系親屬姓名。

四十七、有照片者粘用照片，並加蓋鋼印或其他印章。

四十八、無照片及未實施指紋辨認區域，暫以箕斗代替，箕用「△」符號，斗用「○」符號。

四十九、標準指紋不分男女，均以右手食指指紋以三面捺印法捺印。

五十、分析號碼凡在實施指紋辨認地區，按指紋分析方法，將分析結果填明。

五十一、役歷欄應分別依照「起役」「退役」「退伍」「轉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等實際情形，分別註明。

五十二、保甲番號及住址如有變動，應隨時予以更正，並註明更正日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